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黨的建設	3
第四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轉讓	8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會	9
第一節	股東	9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六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5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41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43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45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5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9
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55
第一節	通知	55
第二節	公告	56
第十四章	附則	57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或者「本集團」)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國資委[2021]16號文批覆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21年4月2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500757089596A。

公司的發起人為：

發起人一：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發起人二：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52,714,500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湖州燃氣

英文全稱：Huzhou Gas Co., Ltd.

英文簡稱：Huzhou Gas

第五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郵政編碼：313000

-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
-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 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 第十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本公司稱「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著加強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採用先進而適用的技術和科學的經營管理方法，加快湖州市城市管道燃氣項目的開發和經營，並努力提高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使股東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主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檢驗檢測服務；道路貨物運輸(含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依法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非電力家用電器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最終以工商登記為準)。

第三章 黨的建設

第十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

第十六條

公司黨委要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的領導作用。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最多不超過11人，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至2人。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專門的黨務工作機構，可以合署辦公，同步配備黨務工作人員，按照有關要求配備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第十八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黨建工作經費納入公司管理費用列支。
第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有關規定，履行以下職責。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綫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 研究其它應由公司黨組織參與或決定的事項。

第二十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四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的股份可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境內股東持有150,000,000股，佔約74%；境外股東持有52,714,500股，佔約26%。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的股票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六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八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 (四)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

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十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所有處置公司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二)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三)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自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成員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交易事項(包括風險投資、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十六)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上述第(一)至(十五)項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七)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按《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擔保。

上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

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會」或「股東會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七十一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七十二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

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委託人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條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佈、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條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佈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形式投票權不受本條所限。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自願清盤)、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
-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九) 本章程第五十一條約定的事項；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一)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九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九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擋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三)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

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〇八條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任期3年。職工代表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的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獨立董事三人，職工代表董事一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和獎懲事項；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四) 董事會對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必須由股東會決策以外的對外投資(包括對所投資企業的增資和股權轉讓)、融資、風險投資及委託理財、對外擔保等事項行使決策權；
- (十五)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十二)項以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超過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本章程須經董事會、股東會進行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於定期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經全體董事同意後，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無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本章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由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形成的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特別是其就所討論的任何問題持有與其他董事相反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列明。

任何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如董事有任何疑問，應儘快及盡量全面作出答覆。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辦公時間內供其查閱。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包括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提名、薪酬、戰略等其他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五位成員，召集人及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當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人須為董事長。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四)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五)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六)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七)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九)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十)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一)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四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人員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經理的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會計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的分配規則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非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

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香港上市的股票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審議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一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一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至少公告一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公司通訊」)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傳真；
- (五) 電報；
- (六) 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
- (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〇三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該通知的信函寄出5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5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五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〇六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二百一十一條中所列明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百〇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〇八條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〇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中所述「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以外」、「多於」則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批准通過後生效。